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052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

商 标

PEIPAA DRIVER

申 请 人 董伟枫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市头大街1号5巷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贴纸（文具）；汽车用装饰贴纸；汽车保险杠贴纸；贴花纸；不干胶纸；印刷品；宣传画；平面艺术印刷品；纸制熨烫转印贴；纸